

## 杭州风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年产 45 万支一次性使用手术电极、年产一次性使用双极电凝镊 12 万支、年产鼻窦冲吸器 5 万只项目环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20 年 3 月 2 日，建设单位杭州风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根据《杭州风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支一次性使用手术电极、年产一次性使用双极电凝镊 12 万支、年产鼻窦冲吸器 5 万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风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顺风路 536 号 26 幢 301 室、401 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风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支一次性使用手术电极、年产一次性使用双极电凝镊 12 万支、年产鼻窦冲吸器 5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项目于 2019 年 2 月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杭环余改备 2019-32 号。

目前企业现企业已完成年产 45 万支一次性使用手术电极、年产一次性使用双极电凝镊 12 万支、年产鼻窦冲吸器 5 万只建设内容。目前各生产线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年产 45 万支一次性使用手术电极、年产一次性使用双极电凝镊 12 万支、年产鼻窦冲吸器 5 万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完成相关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并建成投产。

2019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2020 年 1 月企业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环评审批注塑废气要求收集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实际情况增加 UV 光解处理设备，之后再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环评要求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纳管排入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际企业不进行纯水制备及清洗工序。

年产 45 万支一次性使用手术电极、年产一次性使用双极电凝镊 12 万支、年产鼻窦冲吸器 5 万只项目产品方案、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冷却水，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汇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项目生活污水中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经冷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企业不进行纯水制备工序。

(二)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抛光粉尘，电焊粉尘，注塑废气。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过滤处理后排放，加强车间局部通风；电焊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加强车间局部通风；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处理设备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等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废：金属屑、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橡胶外壳、边角料等收集外售利用；烟尘类粉尘、焊渣、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切削液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 RO 膜收集后由设备厂家回收再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年产 45 万支一次性使用手术电极、年产一次性使用双极电凝镊 12 万支、年产鼻窦冲吸器 5 万只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19）检 09-20 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 (一) 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植物油排放浓度均分别能够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要求（pH：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和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

#### (二) 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总悬浮颗粒物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为 $4.0\text{mg}/\text{m}^3$ )。

### (三) 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昼间标准为 $65\text{dB}(A)$ )。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企业统计，项目一期全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701.25 吨， $\text{COD}_{\text{Cr}}$  排环境为 $0.0245\text{t}/\text{a}$ ，氨氮为 $0.0018\text{t}/\text{a}$ ，VOCs 为 $0.00302\text{t}/\text{a}$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排环境废水量 $\leq 953.5\text{t}/\text{a}$ 、 $\text{COD}_{\text{Cr}} \leq 0.0334\text{t}/\text{a}$ 、氨氮 $\leq 0.00238\text{t}/\text{a}$ 、VOCs $\leq 0.0032\text{t}/\tex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风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支一次性使用手术电极、年产一次性使用双极电凝镊 12 万支、年产鼻窦冲吸器 5 万只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钱以良 赵阳  
方琳

杭州风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 日